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台北花園公墓「永安福座(蓮座)」申請使用約定書**

**甲 方：**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乙 方：**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建造經營管理永安福座(蓮座.家族牌位)(以下簡稱甲方);馬藝峰(以下簡稱乙方)欲使用該福座(蓮座)。雙方就福座(蓮座)申請與使用,特訂立本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甲方同意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 將座落於: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小金瓜寮小段 39 號等地內所建春暉堂內之福座(蓮座)原第 號,提供予乙方,供乙方置放其所指定人士之骨灰使用。詳如附圖所示。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甲方之義務**

甲、乙雙方關於福座(蓮座)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約定辦理。

**第三條 期間**

1. 甲方同意乙方永久置放骨灰(供奉蓮座)至該納骨室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
2.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供奉蓮座)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3. 前二項納骨室(供奉蓮座)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甲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四條 用途**

乙方同意除供奉置放骨灰(供奉蓮座)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應依甲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甲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乙方所置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五條 甲方之維護義務**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1. 納骨室建物之修繕維護。
2. 納骨室內、外設施之定期保養維護。
3. 納骨室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4. 納骨室內外照明等必要設置與維護。
5. 納骨室之清潔管理。

**第六條 甲方之祭祀義務**

甲方應依契約附件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方式,履行下列祭祀義務:

1. 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2. 定期舉辦祭拜儀式。

**第七條 甲方之通知義務**

甲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納骨室(蓮座)之重大修繕、骨罐位置需移動等重要事項,應立即通知乙方。

#### 第八條 開放時間

本納骨室開放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安放儀式，乙方不得進入納骨塔內。

#### 第九條 乙方之義務

為維護納骨塔之安全與整潔，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骨灰罐入座前，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2. 凡需開啟福座面板，應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為之。
3. 進入納骨室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甲方管理人員登記。
4. 祭品應擺設在大殿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5. 應在禮堂外指定地點焚化冥紙或燃放鞭炮。
6. 納骨室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
7. 納骨室內不得持香進入祭拜，必要祭拜儀式請於祭堂內進行。

#### 第十條 使用權證明書

1. 甲方應於乙方申請使用獲准後，交付使用權證予乙方
2. 前項使用權證所載編號，本會將據以於管理資料上載明使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等。

#### 第十一條 換位

1. 乙方在使用福座前，如同一納骨室內仍有空位時，乙方可持本契約或使用權證明書向甲方請求換位，所換福座以原購買時之同等級為限。
2. 乙方依前項規定請求換位時，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使用

乙方所指定之人需使用福座時，應持乙方之使用同意書、使用福座者死亡證明、死者除戶戶籍謄本、火葬許可證（或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及使用權證向甲方辦理進塔使用手續，並繳交作業服務費用。使用蓮座時應持蓮座使用權證向甲方辦理使用手續並繳交作業服務費用，但乙方係屬本約定書第三條永久使用者，前述福座及蓮座作業服務費無須繳交。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或疑義時之處置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甲方：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統一編號：18476251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77 號 2F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